

乐昌市山乡古韵西京古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坪石段）项目（二期）第二标段施工（第二次）招标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乐昌市山乡古韵西京古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坪石段）项目（二期）第二标段施工（第二次）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具体答疑回复如下：

问题 1：招标文件 R57. 投标函及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要填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请问是否都填入“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函的格式是否改成“安全生产措施费”。

答 1：是的填入安全生产措施费, 投标函的格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修正为：安全生产措施费；

问题 2：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P15 未提供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

答 2：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 3：招标文件 P17 第 9.8 条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招标文件中也并未提供具体”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请问如何处理？

答 3：在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函中填写“0”或“/”即可。

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书为准。特此通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韶关市北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